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葉奕辰

林俊宏

被告 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吳慶文

被告 林棣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5萬2,2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奇蛙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奇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4月29日邀同被告吳慶文、林棣萱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29日起至112年4月29日止，利息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（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18%）加碼2.33%計算（即為年息4.0

01 48%)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
02 期償付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
03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
04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05 金。兩造於114年7月4日變更授信條件，約定自114年3月29
06 日起至115年3月29日止，本金寬緩1年，按月繳息，自115年
07 3月29日起至115年4月2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
08 於114年6月29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再依約還款，依約被告
09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附表編
10 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11 (二)被告奇蛙公司另於111年1月27日邀同被告吳慶文、林棣萱為
12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7日
13 起至114年1月27日止，利息利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
14 (被告違約時為年息1.718%)加碼2.16%計算(即為年息3.8
15 78%)，還款方式以每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
16 期償付本息。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
17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
18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19 金。詎被告於114年6月27日最後一次還款後，未再依約還
20 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
21 積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22 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23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
26 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等件為證
27 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7頁)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
28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29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31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請求期間	違約金計算利率
1.	241萬8,389元	241萬8,389元	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48%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.	473萬3,827元	473萬3,827元	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3.878%	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715萬2,216元					